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

106 年 8 月 8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60131 號函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人才，長期從事基礎或應用研究，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創造社會發展與產業應用效益，展現科研成果之多元價值，增強國家科技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如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申請人除應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不含已退休、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人員)外，並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 (一)基礎研究類：

研究成果以突破科學問題為主，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研究成果具學術原創性或具重要學術價值。
 2. 研究成果具學理創新性，對學術發展有重大影響及貢獻。
 - (二)應用研究類：研究成果以解決實務問題為主，對經濟、社會、民生福祉、環境永續、產業效益等具前瞻科技創新，改善人類生活之知識與技術，具有重大貢獻及有具體事實者。
- 四、申請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線上傳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傑出研究獎申請表。
 2. 個人資料表。
 3. 依本部各學術司規定，應填之相關表件。
 4.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績效文件。
 - (二)本部各學術司得依個人研究表現或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結果遴薦人選，由其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
- 五、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審查方式及作業期間如下：
 - (一)審查方式：
 1. 由本部各學術司進行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必要時得送國外專家學者審查。
 2. 申請人近五年曾獲傑出研究獎者，以獲獎年度以後之研究成果及主要貢獻度為審查評分項目。
 3. 由本部次長主持之決審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簽陳部長核定。
 - (二)審查作業期間：以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五個月內完成為原則，必

要時得予延長。

七、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

(一)獲獎人數：基礎研究類及應用研究類每年合計八十名為限。

(二)獲獎人由本部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九十萬元及獎狀一紙。

八、獲獎人名單，由本部核定後函知申請機構，依本部規定格式造具印領清冊函送本部辦理撥款。

九、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一)傑出研究獎同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

(二)獲獎人以獲頒二次為限。

(三)累獲傑出研究獎二次者，得依本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特約研究計畫。

(四)傑出研究獎獲獎人自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